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 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 2022-1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亏损:_36,000_万元54,000_万元	亏损:_62,476.9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13.57_%42.38_%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_46,000_万元68,000_万元	亏损:_56.899.69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51_%19.16_%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_0.4102_元/般0.6152_元/般	亏损:_0.7118_ 元/股
营业收入	_125,000_万元135,000_万元	_156,164.44_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_122,155_万元132,155_万元	_153,914.61_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00_ 万元0_ 万元	_13,656.66_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 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616

1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后营业收入

方面不存在分歧。

营业收入

大遗漏。

1、根据公司所投资企业形成商誉资产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其行业政策等综合影响因素,公司判 断因收购资产产生的商誉,部分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公司根 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资产减值损失。

2、公司年底对金融资产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全面梳理,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 失情况下,对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公司下属部分收购企业尚处业绩承诺期,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业绩补偿款对本年度影响金

额约10,000万元-14,000万元,该部分属非经常性损益。 4、受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流动性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于2020年陆续出现部分有

息负债逾期,导致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5、公司子公司本期与东方资产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影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4,278.34万元,该部分 属非经常性损益。

6、公司本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并将部分 自用房地产改为出租目的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及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 性房地产预计增加公司本期末合并所有者权益 28,926.41 万元。

7. 受部分医院托管服务业务及诊疗中心业务终止影响, 公司本年度医疗投资业务收入较上年同

8、受子公司部分后勤服务项目终止影响,公司本年度医疗后勤综合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

降。

1、公司目前存在部分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本期对奚志勇及上海亲和源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亲和源业绩未完 成导致的业绩补偿款 17,493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e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款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诉讼 尚未开庭。

若该诉讼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形成一审判决,并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则公 司可能存在期后调整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若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

可可能存在期后测整争现。针对该争则、公司已与中事会订则进行创步咨询,在法院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预计可追加确认奚志勇业绩补偿款 9.324 万元。 2 根据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康馨鹏城养老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的莲塘项目终止备忘录、公司于 2020 年底将与项目相关的资产类科目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相关负债 转入持有待售负债核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正式的终止协议。 若在《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公司未能取得该项目正式的终止协议或寻得新的购买方,公司

需将其从持有待售资产及持有待售负债,重新转回相关资产、负债类科目,并按照相关科目要求进行 资产减值测试。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与会计师进行初步沟通,由于公司目前仍积极与业主方就终止事 项进行商谈,同时亦积极寻求新的购买方,具体不确定性因素仍较多,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届时审计结 果为准。 2、公司在披露年报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17)。 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 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2-002

年同期

利:28260.35 万元

利: 14193.65 万元

盈利:0.20 元/股

25,477.54 万元

125,477.54 万元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证券简称:ST 海投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报告期

2利:5041.66 万元 - 7562.49 万元

上上年同期下降・82 16% -73 24 %

盈利:4911.89 万元 - 7432.72 万元

北上年同期下降:65.39% - 47.63%

盈利:0.04 元/股 - 0.05 元/股

3049.11 万元—4573.67 万元

3049.11 万元—4573.67 万元

及少量公寓,房地产销售收入及成本在本报告期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

1. 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协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党府项目仅剩车位

2.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509 W 34 HNA,LP.(即"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即"亚运村项目",以下简

称"天津格致")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分别依据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底层资产项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亚运村项目 2021 年未经

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监督管理委员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为准。

特此公告。

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29.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 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养老运营补贴及稳岗补贴所致。

4.本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用较上年增加也对业绩有一定影响 1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12021001号),本次立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将以中国证券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哲未解除,相关详细情况请 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 - 2021 102) 田业公司 2021 年内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

以上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报后股票存 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均为3049.11万元—4573.67万元,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41.66万元-7562.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911.89 万元 - 7432.72 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财务资料进行的初步估算,公司对各联营单位的投资收

益将根据被投资公司出具的2021年项目报告、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等为依据进行调整。该不确定因 素主要来源于梅西百货改造 REITs 项目、曼哈顿 34 街 REITs 项目及亚运村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数据 变化,不排除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最终结果将以各联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若公司各联营单 位出具的2021年项目报告、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等资料较现有材料存在较大变动,则存在经审计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数据超出本次利润预测范围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若最终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或扣 非后净利润不足预期为负,则存在触发《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

因有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 若发生目前无法预料的变化, 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财务 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 海投 公告编号:2022-00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 大遗漏。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

390000 万元至 420000 万元 亏损 0.39 元/股至 0.48 元/股 亏损 0.04 元/股

来,面对出口海运费暴涨,车厂芯片短缺,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五重压力",公司成本费用增加,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股东的争利润亏损。 2.未来,公司将以双碳化、高新化、全球化、数字化的"新四化"应对新需求,新风险。全面推进全寿

地域等化合位。 地域等化企业。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

、债务重组的基本情况

重大遗漏

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因资金紧张,与河源美德贸易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美德")签署《借款合同》,公司向河源美德借款5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汕

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利息。河源美德于2019年12月,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河源市源城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粤 1602 民初 4311 号。 2019年12月31日,经公司与河源美德达成和解,在法院主持下达成《民事调解书》。双方一致确 认, 计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公司欠河源美德本息共计 5448.755 万元。由公司分期支付。

公司在偿还部分本息后,因资金紧张未能继续偿还剩余借款本息,河源美德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期间,公司追加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对剩 余未支付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众安康与债权人河 源美德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剩余未清偿本金、还款期限、河源美德应尽的义务(向法院申请中止本 案执行、解除本案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查封)等,公司、众安康、河源美德、各担保方进行确认。

上述债务重组经公司第八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取得债权人同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诵讨及法院形

成法律文书后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源市高新区兴业大道东边、科技四路南边生活配套区内"高升苑"一楼商铺 113 号 法定代表人:魏清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52REEN0E

魏清海持有60%股权,陈德峰持有40%股权。

除上述借款外,河源美德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 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3:刘**

丙方4:陈**

(以上合称"丙方") 丁方1:众安康后勒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 2: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丁方3:汕头市龙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上会称"丁方")

第一条 甲方及乙方确认,乙方在前述《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剩余未清偿本金为人民币 36,658,867.01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利息为人民币 17,546,286.9 元。

第二条 甲方不可撤销日无条件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剩余未清偿本金中 7.331.773.4 元的清偿责任,乙方仅需就剩余未清偿本金29,327,093.61元(即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本金的80%)向甲

第三条 甲方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第一条确定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利息人 民币 17,546,286.9 元,且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不再要求乙方按照《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标准计算应向 甲方支付的逾期还款利息承担清偿责任。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月内协调资产管理公 司收购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对乙方的重组债权。

第四条 甲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在《民事调解书》项下乙方对甲方的负债总额仅为本金 29,327,093.61 元(即重组债务)。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 10 个月内支付第二笔款项 27,327,093.61 元或 协调资产管理公司收购重组债权的,则为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本案立即执行结案,否则甲方有权申

请恢复执行《民事调解书》,之前免除的本金和利息均不再免除,全面恢复执行 第五条 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立即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并解除本案所有涉及到的查封、

扣押、冻结(除丁方2汕头市恒康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外)。 第六条 丙方及丁方就乙方对甲方的债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

1.本协议内容经法院记入执行和解笔录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清偿重组债务本金[2,000,000]元; 2.本协议签订 10 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27,327,093.61]元。

第八条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 效。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若需)未审议通过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的目的是推动公司逾期债务的解决,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次债务重组取得债权方的理解与支持,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困难,降低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发

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在10个月内归还剩余本金,本次债务的豁免本息将计入公司2022年收 益,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现任董事长刘壮青、时任董事长陈奕民于近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陈奕民、刘壮青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 容公告如下:

"经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2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与杜某(出借人)签订《借款合 同》,借款金额1.5亿元。经查,官华健康自身用意管理不善,导致官华集团在未知会公司、未征得公司 董监高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出具《担保书》。该《担保书》被用于为宜华集 团前述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2%。相关担保事项未经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公司违规担保所涉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

由官华健康提供担保的官华集团上述借款经多次延期后仍未全部清偿、杜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立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 书》((2019)京01民初444号)判令宜华集团向杜某偿还借款本金8510.3449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宜华 健康对宜华集团未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关金额占上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 资产的15.45%。因不服一审判决,宜华集团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判决书》((2021)京 民终 223 号)显示,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立案,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 特原判。官华健康自身用章管理不善,导致官华集团在未知会公司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出具 了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委托有关律师参与该案的一审、二审出庭应诉。公司未及时公告相关立案、进 展、判决等情况、也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

三 公司前身表科特光由对重阳国资办的供款扣保事顶所洗重大诉讼未披露

原告惠州市惠阳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惠阳国资办)与麦科特集团有限公司、麦科特 集团精密有限公司、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科特光电)等 12 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 经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 审理, 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判决, 经 缺席审理认定被告麦科特光电对惠阳国资办主张的借款本息在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惠州中院执行局于2021年9月7日通过邮件形式向宜华健康提供了民事判决书电子版,并在公司被 列为被执行人后, 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 合计冻结金额为 4792.59 元。 宜华健康未及时公告相关 诉讼及进展情况,直至2022年1月13日才予以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陈奕民作为宜华健康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为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8月19日), 刘壮青作为宜华健康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期为2021年8月20日至今),未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 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陈奕民对公司第一项、第二 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刘壮青对公司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陈奕民、刘壮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 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依法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 讼期问,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宣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华健康")按股股东宣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宜华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

于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刘绍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2】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宜华健康)的控股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主导官华健康对外扣保事项,但未配合官华健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3月2日,宜华集团(借款人)与杜某(出借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5亿元。宜华 集团在签署前述《借款合同》后,于2019年8月1日在未知会宜华健康、未征得宜华健康董监高同意 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官华健康印章及法人代表印章出具《担保书》,且事后未将该事项告知官华健康。 该《担保书》被杜某用于为宜华集团 1.5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宜华健康 2018 年度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6.2%。宜华集团在知悉该情况后,未按规定告知宜华健康及时进行公告,也未告知宜华健康 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主导宜华健康重大诉讼事项,但未配合宜华健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违规担保的情况

号:2021-046)。

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 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指

大遗漏。

因上述 1.5 亿元借款逾期引起民事诉讼案件,宜华集团作为该案的主要被告方和诉讼事务的主导 方,于2019年11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其中 《民事起诉状》列明宜华健康为被告之一。2021年1月、12月,宜华集团收到委托诉讼代理人转来的一 审和二审判决书,其中判决官华健康应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官华集团在明知官华健康未收 到上述诉讼材料的情况下,未按规定告知宜华健康披露有关涉诉情况及判决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六十三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316号)的有关规定,同时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和《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刘绍喜作为官华集团董事长,刘绍香作为官华集团总裁,对官华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官华集团、刘绍喜、刘绍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 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依法履行控股股东诚信

义务,支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 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

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繁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繁示 且

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

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

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

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披露了左左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详细内容请贝《2020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

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

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2 月),相关债权方已于 2019 年

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 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 96 民初 208 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

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

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

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

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且较前期判决主要变更如下"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

初 20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

担保余额 146,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09%。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 2,010.54 万元

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债权后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

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1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特此公告。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 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 在披露《2021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 值"的情形, 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很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 现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 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很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

经官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36,000 万元 - 54,000 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46,000 万元 - 68,000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500 万

元-0万元(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16)。 二、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四)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七)公司最 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2022年1月21日披露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解除。另,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公司子公司 下属医院存在违规对外财务资助。如公司因该违规担保事项及违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导致公司被出

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 2019、2020、2021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 且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被出

三、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月修订)》的规定,公司 A股股票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A股股票将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 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

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与上述一致,公 司将在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 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 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2-2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为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月21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债权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与债权人河源美德贸易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河源美德")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就债务所提剩余未清偿本金、还款期限、河源美德应尽的义 务(向法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解除本案所涉及的冻结、扣押、查封)等,公司、众安康、河源美德、各担 保方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续将根据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破产重整程序予以清偿。 二 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 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 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

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将消除。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 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将

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 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 准重整计划,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等相关问题,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 争取尽显完成上述扣保解除。 但能否解除 具体解除时间左右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 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需要 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

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 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仍将持续与 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各, 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eninfo.com.e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 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多起违规担保纠纷案件已二审判决,公司被判承担查带赔偿责任。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违规担保的本金和利息等计提了大额预计负债,影响损益及所有者权益。

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共他相天识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数

据为借。 2.公司正积极推进与相关债权人谈判中,谈判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业绩预告未考虑该等事项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多起再审中的案件,若有新的进展,可能会对公司业绩有影响。 3.公司的销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继体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t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大遗漏。

—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1 年度期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1 年度 业绩
 预告)(公告编号,2022-0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达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明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达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明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自测量上后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规则第 9,3.1 条第一数将 (一)项车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重争至至呼吸以保证信息效率的PP各类、作明、元量、设有施限记载、读予任序总划量 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

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增 资完成后,东风轮胎治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比公告。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0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适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投票 于公告后停牌 一个交易日,自复押足口起,深圳北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适市风险警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申报教)(证券日投及巨潮资知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申报教)(证券日投及巨潮资知 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平核音明 亏损:67,000.00 万元 至 95,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9,03%至 1729,23% 盈利:900 万元 至 1,35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0.49% 至 86,99% 亏损:0.61 元股 至 0.86 元股 100,000.00 万元 至 130,000.00 万元 亞利:5830.98 万元 非经常性福益后的 利:6920.28 万元 4会计年度末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64,000.00 万元 至 -90,000.00 万元 90.63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2021年、铜、银铁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并受到疫情及限电等因素影响,加之公司变压器业务板块内营调整,内外部因素使得公司变压器业务利润产生较大下滑。 (二)业绩亏损的主要非经常性损益原因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十堰市张湾区工业新区西城大道66号

1.股票可能会被实施很市风险整示的风险

特此公告。

5. 法定代表人, 苏玥 6.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 轮胎·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国家限制经营的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及循环利用技术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废旧物资区 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轮胎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15792 万元,净资产 12266 万元;截至 2021年9月30日, 东风轮胎资产总额 290126万元, 净资产 7636万元。

10、增资前后股权对比: 股东名称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东风轮胎事项后与相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的任重年发展及通过外心制度,所以由于外面可能及自分率看得负的权。 四、本次增资有利于优化东风轮胎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增资识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2.预计的业绩: 本报告期 -年同期 亏损 32000 万元至 39000 万元 √描 3117 万元 亏损 58000 万元至 68000 万元 掃 23589 万元 营业收入 90000 万元至 420000 万元 42068 万元

436323 万元

一、一本、17年7月7月9月1日以 公司已終此續獨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預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报告期 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战略,并通过"胎联网"和"智慧轮胎"努力探索由"卖轮胎"到"卖公里数"新业务模式,研发成功了全球领先的"稀土金"轮胎和"全防爆"轮胎。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42亿元;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2-004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东风轮胎,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000万元,股权 比例 60%;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0%。本公司在东风轮 胎直接和间接拥有的权益比例为100%。2017年12月,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加速企业转型升级,东风 轮胎工厂全面实施环保搬迁和升级改造,建成了全球领先的轮胎"工业 4.0"智能化工厂。该工厂位于一 堰市张湾区红卫工业园内,具备高性能商用车胎150万套/年、高性能乘用车胎500万套/年的产能。东 1、名称: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70797642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双星东风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轮胎")为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轮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优化东风轮胎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公司 拟对东风轮胎增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

9、东风轮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馬寺本王呼吸以外部に日本政をFFF777年へいたが 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11除后营业收入

命周期绿色化管理和全寿命周期降耗减排,全面推广"稀土金"轮胎和"全防爆"轮胎,全球优化轮胎产